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波动异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后，公司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18 日和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经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获悉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2、截止目前，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公司股价的敏感信息，且一切运作正常；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目前正处于资料补正及资料更新阶段。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我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在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我公司无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我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分别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我公司的一切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和网站所披

露的为准。我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19日